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耀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及具狀記載被告尤耀宗之住所或居所（尤耀宗非起訴狀所述車號000-0000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所載車號000-0000之車主，本院無從查知尤耀宗之住所或居所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